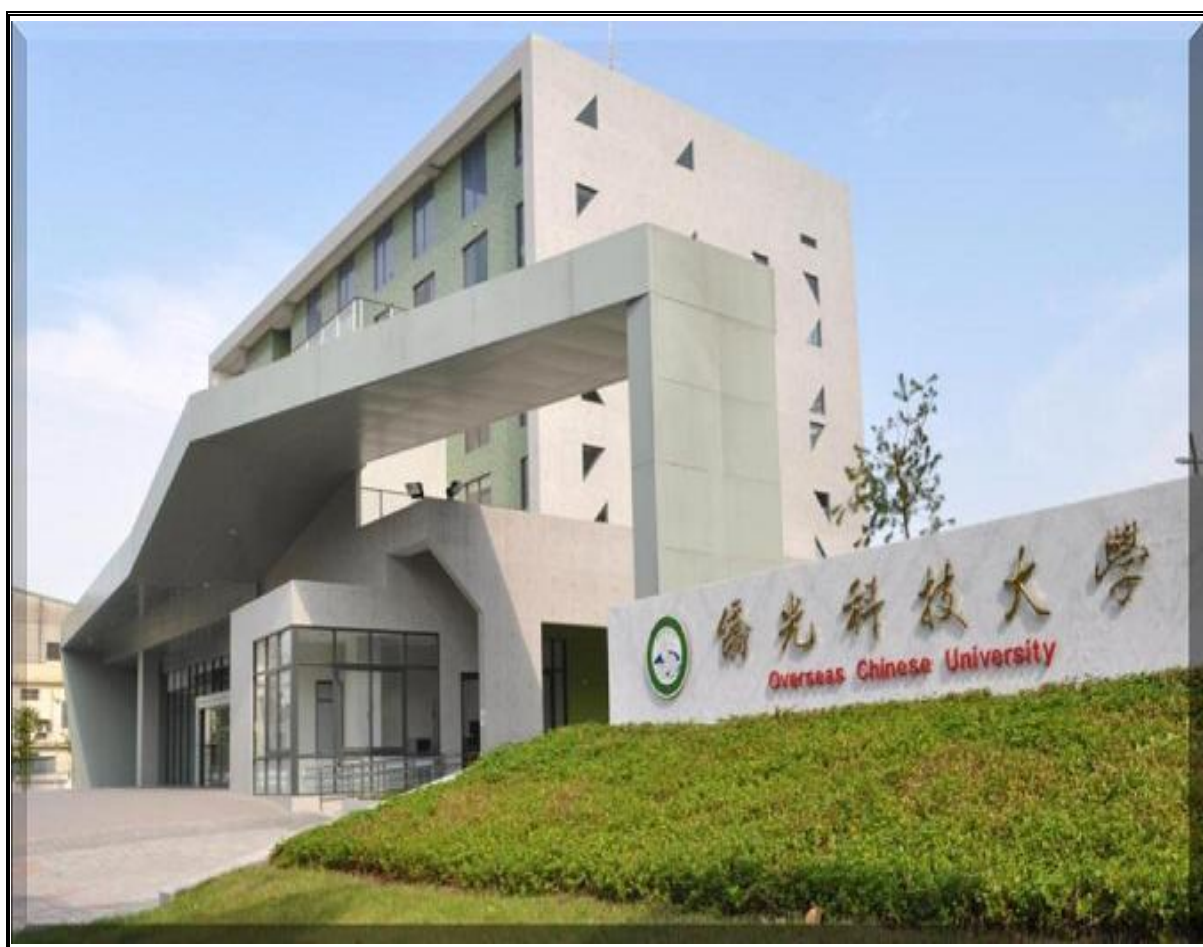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5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追蹤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需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現況

- (一) 依 109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盤點」調查：

1. 全校所有適用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完成狀況：

學年度	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之專任教師數(A)	「已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數						「尚未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類型				合計 (F)=(B)+ (C)+(D)+ (E)	「已完成」 佔「所有」 專任教師 比例 (G)=(F)/(A)	進行 中 (H)	尚未 啟動 (I)	合計 (J)=(H)+(I)
		產業 實地 服務 或 研究(B)	產學 合作 計畫 案(C)	深度 實務 研習 (D)	混合 形式 (E) ⁴					
107 學 年(下)	195	14	42	0	0	56	28.72%	21	118	139
108 學 年(上)	203	16	66	0	0	82	40.39%	40	81	121

2.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且適用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完成狀況：

學年度	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數 (104/11/20 日前已在職專任教師)	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之「已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卻「尚未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類型				合計 (F)=(B)+ (C)+(D)+ (E)	「已完成」 佔「所有」 專任教師 比例 (G)=(F)/(A)	進行 中 (H)	尚未 啟動 (I)	合計 (K)=(H)+(I)
		產業 實地 服務 或 研究(B)	產學 合作 計畫 案(C)	深度 實務 研習 (D)	混合 形式 (E)					
107 學 年(下)	117	12	35	0	0	47	40.17%	40	30	70
108 學 年(上)	116	14	51	0	0	65	56.03%	40	11	51

二、109 學年度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媒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需求統計

系科名稱	教師姓名	專長領域			任教課目	希望協助媒合之研習或研究類型
		領域	學門	類別		
財經法律系	沈靜萍	C.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C01. 法律學門	C01-2. 專業法律學類	民法債編總論/各論、民法物權、身分法、家事事件法	(1)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資訊科技系	張祐誠	F. 科學領域	F03. 電算機學門	F03-5. 電算機應用學類	數位媒體製作與處理、人機介面、虛擬實境、電腦網路與法律	(2)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通識中心	賴德欣	B.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B01. 工程學門	B01-1. 電資工程學類 B01-2. 機械工程學類	資訊軟體應用、餐飲資訊管理	(2)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0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行流系	余永讚	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台灣保險申訴之探討 編號：ocu-ea-108-033	2020/02/01~2020/08/31 (7 個月)	120,000
2.	商管學院	行流系	吳季樹	材得生技有限公司	網路商城商品規劃販售 編號：ocu-ea-107-087	2019/05/20~2020/03/19 (10 個月)	120,000
3.		通識中心	許信儀	庄佑企業有限公司	廢棄物資源化創意設計與應用-金屬類 編號：ocu-ea-104-004	2015/11/20~2016/09/30 (10 個月 11 日)	180,000-
4.	設資學院	資料系	劉柏仲	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進方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業大數據自動化與智慧化應用 海水淡化大數據自動化與智慧化應用 編號：ocu-ea-108-002 ocu-ea-108-006	2019/09/01~2020/08/31 2019/09/01~2020/08/31 (12 個月)	260,000 260,000
5.		資料系	楊順評	創豪國際有限公司	響應式網路商城裝置 編號: ocu-ea-108-027	2020/01/01~2020/12/31 (12 個月)	120,000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6.		資科系	楊仙維	社團法人亞太產業發展協會	巴蜀文創業研發競賽與推廣計畫 編號: ocu-ea-108-011	2019/09/01~2020/08/30 (12 個月)	200,000
7.		資科系	鄒永龍	三度空間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GPS 衛星定位程式之開發 編號: ocu-ea-105-023	2017/04/01~2020/03/31 (36 個月)	200,000
8.		觀光系	翁旭昇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南屯營業所	運動休閒產業之研究 編號: ocu-ea-108-025	2020/01/01~2020/12/31 (12 個月)	120,000
9.	觀餐學院	餐管系	晏啟華	小弄商行	小弄拉麵產品整合行銷企劃 編號: ocu-ea-108-032	2020/02/01~2020/07/31 (6 個月)	120,000
10.		應英系	吳季達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英語學習輔導平台資源使用研究 編號: ocu-ea-108-26	2019/12/11~2020/12/10 (12 個月)	1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備註
1	觀餐學院	應英系	孟一文	立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外勞仲介業翻譯實務研究	2020/06/29~2020/09/13 2021/01/18~2021/02/20 2021/07/01~2021/09/11 (6 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9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 金額
1.	商管學院	企管系	吳娟娟	世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6-045	2018/03/15~2019/03/15 (12 個月)	200,000
2.		國貿系	劉淑琴	羿達機電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7-012	2018/12/01~2019/12/31 (13 個月)	200,000
3.		通識	馬君萍	昶永鑫國際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6-058	2018/04/01~2018/12/31 (9 個月)	120,000

4.		中心	陳明德	昶煒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65	2018/05/01~2019/04/30 (12個月)	150,000
5.			許信儀	庄佑企業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4-004	2019/05/10~2020/03/10 (10個月11日)	180,000
6.	設 資 學 院	創 設 系 資 料 系	李世珍	日本青森縣平 川市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23	2018/12/01~2019/06/30 (7個月)	270,000
7.			姚啟明	全域科技有限 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09	2019/07/01~2019/12/31 (6個月)	200,000
8.	觀 餐 學 院	應 英 系	張婉珍	希伯崙股份有 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77	2019/05/10~2020/03/10 (10個月)	120,000
9.			歐汝君	敦煌書局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 分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75	2019/04/15~2019/10/14 (6個月)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委員：林群博教務長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將委員會併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說明：

- 一、現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要執行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之推動、獎勵與執行成果審查。
- 二、基於組織經濟，建議上述事項之專業審查併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之職權，至於有關教師須於六年內進行六個月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達成率及約束機制等政策性規範，因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依其性質應經校教評會決議。

決議：依本案討論內容，檢討修訂相關辦法規定。

陸、散會(15:33)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

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